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文件

沪崇农发〔2018〕42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公益林抚育工作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和海上森林花岛建设，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崇明公益林抚育任务，按照《上海市公益林抚育实施细则（试行）》、《加强本市林地抚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崇明区公益林抚育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崇明区公益林抚育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2018年1月11日



附件

崇明区公益林抚育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为有序推进崇明区公益林抚育工作，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全区抚育任务，根据《上海市公益林抚育实施细则（试行）》、《加强本市林地抚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提升我区生态公益林抚育经营管理水平，圆满完成市下达的抚育计划任务。

(二)通过对公益林的合理经营和抚育，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增加林木蓄积量，维持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逐步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发挥林业生态、景观、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分类指导、分区实施原则：一次立项，分区域、分类型、分阶段实施。

(二)去劣留优、持续发展原则：严格遵循“留强去弱，留直去弯，留好去差”的原则，优先抚育生长发育不良、病虫害严重、林木风折死亡等林木，促进林分持续健康发展。

(三)只伐不移，因地制宜原则：根据立地条件、功能、区位不同，选择制定相应的抚育方案。抚育对象为林地间隔期在5

年以上，郁闭度低于 0.2 的林地进行补植或高于 0.8 的林地进行抚育；抚育采取伐除方式，不得移栽，需补植林木采用市林业局推荐目录中的优质外采苗木。

（四）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原则：为改造或塑造新的森林景观，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和感受度，对在沿路等主要活动区等林地进行疏伐和适度改造，改善林相结构，优化景观布局。

三、实施范围

适用于崇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由市下达抚育计划，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并纳入本市生态补偿的公益林。

四、工作职责

（一）乡镇人民政府为崇明区公益林抚育实施管理责任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

1. 负责公益林抚育计划上报、落实工作。
2. 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3. 负责抚育项目的森林资源监管，禁止林木偷盗、滥砍乱伐等现象，确保抚育林地健康稳定。
4. 负责项目自查验收，做好抚育性采伐申报、林木资产核销，残值入账等工作。

（二）崇明区农业委员会为崇明区公益林抚育的监督主体。

1. 负责公益林抚育计划下达，组织作业设计评审、审核和批复。

2. 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行政许可。

3. 负责公益林抚育项目的日常监管和验收工作。

(三) 崇明区发改委负责公益林抚育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

(四) 崇明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落实、拨付及乡镇财务监管等工作。

五、抚育方式与标准

(一) 抚育方式

1. 生长伐

伐除密度过大、发育不良、风折、死亡、病虫害严重及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同时割除林地内恶性杂草等。

2. 补植

对低郁闭度林分，或林中的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以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

3. 改造

通过林相改造、地形营造、水系改良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沿路等主要活动区等林地的景观效果和服务功能。

(二) 抚育强度: 一次采伐蓄积强度不得大于 20%。

(三) 抚育后标准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抚育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林分平均胸径；目的树种株数不少于最低保留数且比例不减少；没有受林业检疫性有害

生物危害的林木。

六、项目程序

（一）立项审批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区农委下达的公益林抚育计划，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区发改委立项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备相关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二）作业设计审批

1. 项目作业设计依据区发改委立项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编制。

2. 区农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项目作业设计进行评审，视专家审核意见予以批复，并报市林业局备案。评审专家在市林业局建立造林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遴选。

3. 项目作业设计一经审批，不得随意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4. 项目作业设计应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的单位承担。

（三）建设管理

1.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施工、监理等单位。

2. 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审批同意的作业设计和中标文件等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3. 抚育过程中需要伐除的树木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置，其残值

根据作业设计中的预算额由施工单位上缴区公益林专户。

七、作业流程

（一）作业设计

1. 外业调查

设计单位以上海市资源动态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开展现状调查，以小班为单位，查清抚育地块的树种、数量、蓄积量及林分发育阶段等情况。在调查的基础上，对抚育地块郁闭度、长势情况、自然灾害程度等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为采取有针对性的抚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采用监测样地调查法，按小班调查设计表逐项调查填写各项调查内容；监测样地不低于 0.1 公顷；监测样地总面积占小班面积比例在 1%左右；在监测样地分树种、保留木和有害木进行每木检尺，填写每木检尺记录，检尺树木对象为胸径 ≥ 5 厘米的生长正常的乔木树种和乔木型灌木树种。填好标准地调查资料汇总表，并留存好影像资料。

2. 作业设计编制

作业设计文件包括作业设计说明书、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调查表、预算书。

作业设计编制内容：

（1）抚育方式：包括生长伐、补植、改造等；

（2）抚育指标：包括抚育面积、抚育强度、采伐蓄积量、出材量等及相应的工程量、用工量、进度安排、费用概算等设计；

(3) 辅助设施：包括必要的作业道、堆场等。

(4) 作业成效监测设计：包括作业区和对照区设置、监测样地调查。

(5) 作业设计图：应注明小班位置、边界，并注明小班号、目的树种、面积、郁闭度等主要设计内容，比例尺不小于1:10000。

(二) 作业施工

1. 进场准备

(1) 公示：施工企业树立施工铭牌，注明项目类型、参建单位、施工期限、诚信承诺等信息，对外公示，对社会承诺。

(2) 安全措施：施工企业配备抚育作业相关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防范措施。

(3) 施工安排：施工企业按照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及中标通知书安排的施工区域及工期，分区域、分阶段有序推进。

2. 工程实施

(1) 号木：施工企业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对抚育林木做好标记。号木完成后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对号木的合理性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区林业站。区林业站组织相关人员对号木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为3%。抽查合格的进入下一步施工环节。

(2) 伐除作业：施工企业对号木实施伐除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由其它利益相关方介入，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监督。

(3) 林木处置：需要伐除的树木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置，必

须将抚育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运出林外，也可粉碎后撒于林地内，不得堆放于林地内。对于感染检疫性病害的林木作无害化处理。

(4) 林地清理：抚育完成后及时将深坑、残留树桩全部掩埋填平，残留物清理干净，梳理排水沟，确保林地整洁。

(三) 项目验收

1. **项目自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对公益林抚育项目总体质量的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验收合格后向区农委提出验收申请。

2. **项目质量验收。**区农委统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施工质量、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程序和档案资料等进行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并报市林业局备案。

3. **项目验收内容。**抚育作业面积、号木、郁闭度、抚育后平均胸径、保留木（间伐木）的数量规格等抚育作业执行情况与效果，以及森林采伐限额执行、信息档案管理等情况。

八、项目监管

1. 项目建设单位成立抚育工作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工作小组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严禁滥砍乱伐等现象发生，必要时开出停工通知书。

2. 监理单位以工程建设合同、作业设计、抚育工作意见及验收标准等为依据进行工程质量监理。对号木、伐除作业、林木处置、林地清理、林木栽植、基础设施建设等各个施工环节进行质量评估，并在相关文件表格上签名确认。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质

量分析会，通报施工质量和资源管理情况，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

3. 区农委加强公益林抚育项目监管和督查，向市林业局，区、镇主要领导通报项目实施情况。对不符合抚育要求和项目程序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4. 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审价。

九、项目资金

（一）资金标准：项目实行定额补贴制，按实结算，定额补贴标准为 0.5 万元/亩。

（二）资金构成

1. 建安费不低于总投资的 88%：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苗木费、施工措施费、林木残值费、基础设施费等。

2. 二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的 10%以内：包括招标代理费、工可编制费、勘察设计费、施工监理费、财务监理费、管理费等。

3. 预备费：2%。

（三）资金拨付

区财政根据区农委的资金申请，核拨公益林抚育资金。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进度填写资金申请表，报区农委审核，由区农委根据进度统一拨付。

项目经立项批复、开工后，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20%首期工程款。

项目竣工后，区农委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质量评估。评估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再申请 60%工程款。

项目移交验收合格，经国家审计后清算资金。

（四）资金监管。结合本区财政资金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强化资金内控制度，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专帐核算和专款专用。

十、档案管理

公益林抚育项目必须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档案保存在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项目验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
2. 项目作业设计（抚育作业区调查原始记录、设计说明、设计图、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采伐蓄积汇总表、预算、批复等）。
3. 工程竣工材料（竣工图、三证一标签、工程决算和竣工报告、林木采伐许可证等）。
4. 工程审计报告。
5. 工程总结、财务报表、项目监理报告。
6. 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等。

十一、考核管理

1. 在公益林抚育项目建设中因工作不力、管理不严，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或擅自调整建设地点、规划、投资及作业设计，区农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撤销项目

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严重破坏森林资源、未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参建企业列入林业建设黑名单，今后不得参与本区相关林业建设项目。

2. 公益林抚育建设计划完成情况纳入乡镇年度林业考核。

十二、相关单位参照执行。